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 及其局限

(瑞士) 奥利维尔·朗 著 尹利群 马晓野 译



中国海关出版社

海关业务参考资料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 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

〔瑞士〕奥利维尔·朗 著
尹利群 马晓野 译



中国展望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系前任关贸总协定总干事奥利维尔·朗所著。根据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Dordrecht 1987年版翻译。

该书系统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概念及法律制度、运行机制和解决争端的程序，并对总协定每一重要规则、程序及做法的各自特征等，作了全面、深入的阐述。它可供海关、外贸、法律及研究国际组织等有关专业人员和有关院校、研究单位参考。

746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

奥利维尔·朗 著

尹利群 马晓野 译

责任编辑：武跟平

295180

189 10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河北省〇五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53千字

1989年8月北京第1版 1989年8月 第1次印刷

印数 1—2000

ISBN 7—5050—0498—0/F•232 定价：3.90元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

LAW AND ITS LIMITATIONS IN
THE GATT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国际组织法律特征丛书书目

S·罗森著《国际法院程序》对1978年国际法院规约的评论。

1983年出版 ISBN 90 247 3045 7

塔斯林O·伊莱亚斯《联合国国际法院和一些当代问题》关于国际法的随笔

1983年出版 ISBN 90 247 2791 X

艾亚斯·赫塞因《在世界法庭上持有异议和观点不同》

1984年出版 ISBN 90 247 2920 3

J·艾尔金德《在联合国国际法院不出庭的问题》

1984年出版 ISBN 90 247 2921 1

E·奥谢克《国际劳工组织中的宪法与实践》

1985年出版 ISBN 90 247 2985 8

O·朗《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

1985年出版 ISBN 90 247 3189 5

出版说明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一项关于关税和贸易准则的多边国际协定，是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争端的场所。关税及贸易总协定通过实施无条件的多边最惠国待遇，削弱关税和其它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充分利用世界资源和扩大商品的生产和交换。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时常被人们认为是一个神秘色彩很浓的国际组织。因为它的复杂的法律制度、独特的运行机制和解决争端的程序，以及谈判在其中所起到的重要作用，都很难使不具备该协定基本常识的人从内部揭示其奥秘。

奥利维尔·朗先生自1968年至1980年出任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对总协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他所著《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一书最大限度地将总协定展示出来。该书详细介绍了什么是关贸总协定，它都做些什么和如何开展活动。与此同时，该书还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基本概念，及其每一个不容忽视的规则、程序和做法及它们的各自特征。就对国际贸易和国际组织研究感兴趣的人士来说，该书不失为是对关贸总协定体制的第一流的和权威的介绍，值得一读。

海关总署于1984年开始编辑出版“海关业务参考资料”丛书。中国海关学会成立后，由学会继续编辑这套丛书。其内容包括有关海关业务的中外文献资料、专论、专著等，以供广大海关工作者及有关人员学习参考。《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是这套丛书之一。

全书由海关总署关税司尹利群、马晓野同志翻译，中国海关学会秘书处武跟平编辑。由于水平有限，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大家批评指正。

中国海关学会

1989.3.

译者的话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管理各国贸易政策的多边国际条约。它曾主持了有史以来第二大規模的多边谈判——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一些国际法专家估计，目前关贸总协定主持的乌拉圭回合谈判有可能在许多方面超过世界海洋法谈判而一跃成为世界上有史以来最大的多边谈判。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及其局限》是从国际法角度全面分析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体制的一本法律专著。为了给那些不很熟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读者以较全面的概念，作者在进行法律论述的同时，尽可能多地介绍了关贸总协定的组织机构、活动状况。由于作者对关贸总协定中的一些重点条款来龙去脉的熟悉和其精神实质的精辟分析，该书又可以作为一本很好的教学参考书。书后附录中还收入了一些重要的关贸总协定法律文件。为方便使用和经常查阅，原书后附有详细的索引。索引是按英文字母顺序排列。我们在编制相应的中文索引时仍保留了原顺序，读者在使用索引时同时参照中英文两种索引对照检索。

奥利维尔·朗先生是瑞士人。50年代朗先生在瑞士联邦政府中从事贸易政策管理工作时，中国的许多贸易是通过瑞士转口的。朗先生当时曾负责接待过一些来自中国的重要贸易代表团，他对中国颇有好感。为本书中文版出版一事译者曾多次与朗先生接触。朗先生对翻译与出版工作给予了全面的支持与合作，并表示一旦中文版公开发行，他将不根据版权要求任何报酬。我们对朗先生的合作表示十分感谢。

朗先生在担任瑞士驻关贸总协定大使若干年后，连续担任了12年的总协定的总干事职务。在他任职期间，总协定主持了东京回合谈判。之后，他从总干事职位退休，担任了日内瓦国际问题研究生院的教授。现在他是洛桑一所政府行政学院院长并一直担任着《国际贸易法》杂志（现已更名为《国际贸易、经济、法律》）的顾问委员。朗先生目前仍活跃在国际舞台上，他是国际调解委员会成员，随时准备以个人身份出面调解重大国际争端。

由于该书包含着许多陌生的概念，不易为局外人所理解，加之译者水平有限，读者在阅读时可能不很轻松，请各位读者鉴谅。
翻译谬误之处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译者感谢中国海关学会，尤其是朱剑白会长对该书出版的关心与支持。

译 者

1989.3.

序 言

本书是根据至1984年以前在海牙国际法学院所作的一系列演讲讲稿改写而成的英文版，这些讲稿已用法文在该学院的《汇集课程》（1983年第四卷第182分卷）上发表过。

对于一个在贸易政策领域内从事工作的人来说，来自海牙学院的邀请是一种荣耀，对此，被邀请者是不能不勉为其难的。

同时，这也是一种智能上的挑战，引诱你去接受它。对于我这个曾担任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总干事的人来说，这又是邀请我集12年之经验对国际贸易体制的法律和政策的关系给予权衡。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有时被认为是一个被一种神秘所笼罩的组织。其原因是明显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法律的复杂性、程序的特殊性和谈判在其运转中的重要作用，都使那些不具备有关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活动方式知识的人感到很难从内部去识其真面目。

本书的目的是尽量帮助世人理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展示它是什么，它做什么以及它如何行使职权。本书尽量想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精华展现出来，同时也并不忽略其规则、程序及做法方面的个性特性。

如果没有亨利·李德勋爵士极其宝贵的通力合作，此英文版到现在也不可能面世。李德先生的贡献决不仅是把法文译成英文。且不说这本身就是一项十分细致的任务，他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广博的知识和长期的经验使得他能够对实质内容作一些重要的补充和提出建议以改进材料的组织和使某些方面加以深化。他不吝

时力给此书润色，使其更易于被英文读者所接受。

伦敦C·M·G学院的艾尔金·亚历山大先生慷慨允诺阅读了手稿。凭仗他对国际条约潜心研究所具有的广博阅历，使得此书中的概念表达更加明晰，法律语言更为精确。不仅如此，作为一个法律顾问，他对国际组织的渊博知识加上他求知的好奇心，自始至终是对作者的一种刺激性的强烈挑战。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的几位官员也对一些问题的深入研究作出了贡献。特别是A·林登先生、E·U·彼得斯曼先生、S·罗宾逊先生和F·罗斯勒先生，他们尽管公务十分繁忙，但还是随时准备审查书稿并讨论其中许多问题。依靠着他们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法律和程序方面的渊博学识，才使此书增加了许多精辟之处并避免了一些不准确的地方。此书的论题对于不是终日与之打交道的人来说是极难掌握其全部蕴含意义的。

A·B·D·吉伯卜先生编制了索引部分。他以其洞察力，准确和耐心完成了这项艰巨的工作。

最后，但并不是不重要的是，各位承担打印手稿这一繁重工作的女士们也应受到高度称赞——为了她们所完成的工作的高质量是如此令人欣然放心。

我对有关各方面对这一工作的慷慨贡献表示深切的感谢。

奥利维尔·朗

1985年6月于日内瓦

再 版 序 言

本书受到了欢迎，这使得它在面世一年之后有必要再版。

然而，这并不是一个新的版本，因为在过去的短时间内并未发生任何重大的变化。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多边贸易体制和管理这一体制的法律仍与本书中所描述的一样。贸易政策仍应被视为一种潜在的技术，而谈判仍应被视为是在法律承诺义务和政治制约因素之间寻求妥协的一种手段。

当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国根据1986年9月20日在埃斯特角城通过的《关于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见附录四），现在已经发动了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

但这篇简短的序言无意对这些谈判的可能进程或谈判可能产生的结果妄加推测。因为经验告诉我们，进行这种推测是不明智的，特别是象在目前谈判刚刚开始的这种情形下。

然而，需要指出的是，新一轮谈判将根据本书中所描述的总协定基本实质和程序性规则，并在这一背景下进行，必要时还可对这些方面内容加以补充以适应新一轮的需要。

与此同时，这次重印给了我一个机会，使我能按本书第一次出版以来发生的变化作一事实上的更正。这些变化如下：

(一)经修订的附录二：《截止1986年底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名单》，随着香港和墨西哥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这一更新是必不可少的了。

(1)香港根据联合王国以对其“负有责任”的缔约方资格所作的声明于1986年4月23日起成为一个缔约方。这是通过“保证”

方式加入的一个例子。(见英文版第40页)。

在这同时提出的一个照会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确认，从1997年7月1日起，香港特别行政区继续符合作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缔约方的条件。

(2) 墨西哥于1986年8月24日起成为一个缔约方。

(二) 经修订的附录三是截止1987年1月1日的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组织系统图。

(三) 增加了附录四：1986年9月20日的《关于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和“主席在通过部长宣言时所作的声明”。

(四) 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的安排(MFA)(见英文版第31至35页)已经又延长了一期，从1986年8月1日到1991年7月31日。

(五)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代表理事会(见英文版第48页)的成员数目在我下笔时已有70个。

奥利维尔·朗

1986年12月

给中国读者的话

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揭示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是什么、它做些什么、以及它是如何运行的。

现在将本书提供给中国读者是适宜的时机。

的确，中国现在正处于积极地恢复它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中成员资格的过程之中。更为重要的是，作为国际多边贸易关系体制，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日益增加的吸引力必然会令越来越多的中国读者对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进行研究。

我希望本书能为他们更好地了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作出有益的贡献。

奥利维尔·朗

1988年7月于日内瓦

目 录

| | |
|------------------------|-------------|
| 前 言..... | (2) |
| 第一节 概 论..... | (2) |
| 第二节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6) |
| 第一章 法律体系..... | (10) |
| 第一节 法律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体制..... | (10) |
| 第二节 基本规则..... | (12) |
| 一、最惠国待遇..... | (12) |
| 二、国民待遇..... | (13) |
| 三、数量限制的一般取消..... | (13) |
| 四、关税作为保护手段..... | (14) |
| 五、对 等..... | (14) |
| 第三节 规则的沿革..... | (15) |
| 一、作为法律文件的总协定的发展..... | (16) |
| 二、对发展中国家的非对等..... | (18) |
| 三、实施最惠国待遇的局限..... | (19) |
| 第四节 修改法律体系的方法..... | (20) |
| 一、根据第三十条修订..... | (21) |
| 二、单项协议..... | (22) |
| 三、缔约方全体的决定..... | (23) |
| 四、免 责..... | (24) |
| 五、通过“容忍”改进..... | (24) |

| | |
|----------------------------------|------|
| 第二章 进行谈判的场所 | (26) |
| 第一节 谈判进程 | (26) |
| 第二节 关 稅 | (28) |
| 第三节 贸易关系新领域中的谈判 | (30) |
| 一、非关税壁垒 | (31) |
| (1) 技术考虑 | (31) |
| (2) 法律考虑 | (32) |
| (3) 非关税壁垒协议 | (35) |
| 二、发展中国家间的优惠 | (38) |
| 三、在特定产品部门方面的困难：纺织品 | (39) |
| (1) 关于纺织品贸易的各种安排 | (39) |
| (2) 法律考虑 | (40) |
| 四、实用主义的方法 | (44) |
| 第四节 加入总协定 | (45) |
| 一、加入谈判 | (45) |
| 二、加入条件的不同变化 | (46) |
| 三、缔约方之间不适用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49) |
| 四、通过“保证”的方式加入 | (50) |
| 第五节 非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成员国参加关税及贸 易总协定谈判 | (51) |
| 第三章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运行 | (54) |
| 第一节 国际组织 | (55) |
| 一、缔约方全体 | (57) |
| 二、代表理事会 | (58) |
| 三、委员会、工作组和专家专题组 | (61) |
| 四、十八国咨询组 | (63) |
| 五、总干事 | (65) |
| 六、秘书处 | (67) |

| | |
|---------------------------------|---------|
| 第二节 决策和修改过程 | (67) |
| 一、规 则 | (68) |
| 二、实 践 | (68) |
| 第三节 保障条款 | (71) |
| 一、第十九条 | (72) |
| 二、审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保障制度 | (73) |
| 三、对保障条款的再评估 | (74) |
| 第四节 实用主义和法律处理 | (77) |
| 一、实用主义的性质 | (77) |
| 二、平衡的需要 | (78) |
| 三、尊重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法律 | (79) |
| 第四章 监督总协定的施行 | (82) |
| 第一节 条约的实施和依从 | (83) |
| 一、农产品贸易 | (85) |
| 二、审查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 | (88) |
| 第二节 解决争端程序 | (90) |
| 一、通 知 | (93) |
| 二、磋 商 | (94) |
| 三、解决争端 | (95) |
| (1) 争端的产生 | (95) |
| (2) 解决程序的目的 | (96) |
| (3) 解决争端程序 | (97) |
| 四、监 督 | (98) |
| 第三节 东京回合各非关税壁垒协议中解决争端程 序间的差异 | (99) |
| 第四节 运用解决争端程序方面的局限 | (102) |
| 一、政治性质的争端 | (102) |
| 二、“灰色区域”中的贸易措施 | (105) |